

114 學年度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

國樂個人賽（光復國小場）注意事項

壹、比賽時間：114/11/18（二）~112/11/20（四） 三天。

貳、比賽地點：

一、「A 場地」光復館 B1 演奏室：二胡獨奏、高胡獨奏、中胡獨奏。

二、「B 場地」光復館 3 樓禮堂：笛獨奏、簫獨奏、笙獨奏、嗩吶獨奏。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[比賽場地動線圖](#)請參閱附件資料。

（一）比賽相關人員請從「公園路側門」進出。

（二）校園無法開放停車；週邊停車格及臺中公園地下停車場可停車（停車費自付）。

（三）練習區（調音區）位於光復國小公園路人行道，設有羅馬帳。

（四）現場提供之休息椅有限，請儘量自備。

（五）賽程進行為學校上課日，校園內也不開放調音與練習。

二、大會實施要點、注意事項請參閱實施計畫，務必詳閱以免違規。

三、參賽注意事項提醒：

（一）報到：

1. 時間：[第一場於8：00報到](#)；[第二場於10：00報到](#)；[第三場於13：00報到](#)；[第四場於14：30報到](#)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唱名3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2. 各類組參賽者比賽前逕至比賽場地（A場地及B場地）報到：[繳驗附照片學生證或附照片在學證明](#)，符實進行驗證。

3. [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](#)：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、或附照片之學生證、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、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；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，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。

（二）預備時：

1. 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，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，發聲、調音請遠離比賽場地。

2. 下一位參賽者在預備區準備時，應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演出。

3. 各項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承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
4. 比賽場地請勿飲食；禁止練習、調音。

5. 本學年度參賽人數眾多，為維護場地秩序與時程，**A場地B1演奏室**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**每組總人數為3人**入場，請依照引導於指定區域就座。
6. **A場地B1演奏室**提供少數座位開放現場觀眾入場，請於每場次賽程前10分鐘、依先後順序入場。

(三) 比賽時：

1.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台開始表演，若唱名三次未進場表演，視同棄權；未唱名請勿上台。
2. 比賽規則及辦法請參閱「114學年度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」。

(四) 攝、錄影：

1. 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。
2. 比賽會場**只開放參賽者自行攝影自己的家屬**（錄製人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攝影證）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。
3.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、打燈錄影。
4. 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。

(六)其他：

1. 鋼琴調律 442。
2. 練習區設於公園路人行道，請參賽選手自行留意比賽出場時間，提前返回比賽會場。
4. 比賽前場地不開放綵排。
5. 本校不開放用餐，請參賽者自行規劃用餐相關事宜，垃圾亦請自行處理。